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3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蓉女士列席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内容请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除对照表修订的内容以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2026年8月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刊登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2026年8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6年8月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宁波索菲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供应链”）注册资本进行减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减资的相关事宜。本次减资后，宁波供应链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力女士对此议案回 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室内装饰、装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软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家具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零售；家居饰品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木质家具制造；家具零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营销策划。
2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职工代表董事除外）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3	第八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某项关联交易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全部独立董事均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余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除非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至（六）项关联交易前，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评估、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超过0.5%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超过5%的交易；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某项关联交易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全部独立董事均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余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八）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虽然按照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董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十）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交易，应当按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6.1.6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1）《上市规则》第6.3.19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2）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3）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的方式提出，候选人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符合任职条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提名方应对候选人任职条件及详细资料予以核查。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人数多于一人，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数之积。 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非职工代表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的方式提出，候选人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符合任职条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提名方应当对候选人任职条件及详细资料予以核查。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人数多于一人，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数之积。 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公司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5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7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8	第一百一十条 本条所指的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该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未达到下列指标（该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之一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3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3条第一款第（六）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四）公司管理制度对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融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本条所指的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下列指标（该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由总经理决定公司可以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指标（该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交易事项，如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如有以特别决议通过程序性要求的，从其规定。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6条要求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三）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依照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授予的对外投资额度权限执行。 （四）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上市规则》第6.1.3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市规则》第6.1.3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五）公司管理制度对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融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按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有权在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审批部分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足3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不足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不足0.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按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有权在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审批部分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不超过0.5%的交易。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3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索菲亚	股票代码	0025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宁基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蓉	白孟娇	
办公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水宁街郭村仙宁路2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宁街郭村仙宁路2号	
电话	020-87533019	020-87533019	
电子信箱	ningji@suofeiya.com.cn	ningji@suofeiya.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76,620,315.51	4,550,806,248.59	−2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917,375.36	319,379,967.08	−8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107,603.14	428,531,532.69	−7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274,689.91	−105,069,193.33	14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3	0.3316	−8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3	0.3316	−8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4.28%	−3.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20,873,945.76	13,641,212,087.55	−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93,919,223.25	7,402,439,579.09	−9.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淦钧	境内自然人	16.15%	155,566,773	116,675,080	不适用	0
柯建生	境内自然人	16.15%	155,566,773	116,675,080	不适用	0
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7%	103,711,18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5%	25,538,121	0	不适用	0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18,762,417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12,652,799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12,185,600	0	不适用	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8%	11,344,458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8,975,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7,333,30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报告期内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3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力女士回避表决。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向其销售产品、商品的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6,800万元，新增向其采购商品和服务预计不超过1,600万元；公司拟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与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向其出租办公场地及收取管理费的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

同时，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中“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交易内容将调整为包括向关联人销售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具等产品、商品，并提供与产品、商品销售相关的装饰装修、安装等配套服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因此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程序。

（二）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与额度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原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万元）	新增后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6年1-6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具等产品、商品，并提供与产品、商品销售相关的装饰装修、安装等配套服务	招投标定价、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	600	6,800	7,400	52.0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服务	采购产品商品及相关性服务	招投标定价、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	600	1,600	2,200	333.83
盈峰集团及其关联方	向关联人出租办公场地及收取管理费	出租办公场地及收取物业管理费	市场公允价格	1,000	1,000	2,000	28.64
合计				2,200	9,400	11,600	414.52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2、注册资本：767,558.8172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22473344C

4、成立日期：2000年04月07日

5、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6、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其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期财务